



HT1202602007738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太极拳队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河南体育学院

甲方(需方): 河南体育学院

乙方(供方): 郑州凌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太极拳队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包 2 (豫政采(2)20260003-2)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 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服务)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 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 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领奖服	安踏 45254010 2/462540 102	安踏(中国)有限 公司	福建 泉州 (中 国)	20	套	1299	25980	1 年
2	训练 T 恤	安踏 45252010 1/462520 101	安踏(中国)有限 公司	福建 泉州 (中 国)	40	件	299	11960	1 年
3	跑步风衣	安踏 45252010 6/462520 106	安踏(中国)有限 公司	福建 泉州 (中 国)	20	件	699	13980	1 年
4	背包	卡尔美 8301BB50 43	卡尔美(中国)有 限公司	福建 泉州 (中 国)	20	个	328	6560	1 年
5	运动鞋	安踏 11254558 1	安踏(中国)有限 公司	福建 泉州 (中 国)	20	双	499	9980	1 年
6	拉杆箱	威豹 WB270	广东威豹实业有 限公司	广东 广州 (中 国)	20	个	650	13000	1 年
7	比赛鞋	其它 TJX	上海武缘体育用 品有限公司	上海	13	双	750	9750	1 年
8	训练裤	李宁	上海武缘体育用	上海	26	条	219	5694	1 年

		LWTR115-3	品有限公司						
9	羽绒服	安踏 45254010 9/462540 109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中国)	20	件	2799	55980	1年
10	羽绒马甲	安踏 45254010 3/462540 103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中国)	20	件	799	15980	1年
11	冲锋衣	安踏 45254010 6/462540 106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中国)	20	件	1399	27980	1年
12	长袖针织衫	索否 ZJS	上海索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	40	件	356	14240	1年
13	比赛表演服	定制	上海武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	33	套	5000	165000	1年
14	太极剑	大业亨通定制	山东国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中国)	40	把	320	12800	1年
15	平衡软垫(PU款) 50mm	杰英飞 XB008	苏州市喜动猫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中国)	10	个	180	1800	1年
16	狼牙泡沫滚轴	李宁 LJSR628	北京力方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	个	45	450	1年
17	手持滚轴按摩棒	李宁 LJUS389	北京力方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	个	45	450	1年
18	卧推凳/可调节哑铃凳	舒华 SH-G685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中国)	4	套	1854	7416	1年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附: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 399000.00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 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网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产品、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产品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无。

2.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7. 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赔偿请求。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体育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252078646518

乙方：郑州凌浩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优胜

北路2号院1单元6层68号

电话：1870381929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账号：76040078801600002654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以乙方竞标文件为准

2. 售后服务承诺
以乙方竞标文件为准